

证券号码：838656

证券简称：斯曼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斯曼股份

NEEQ : 838656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SMILE NEW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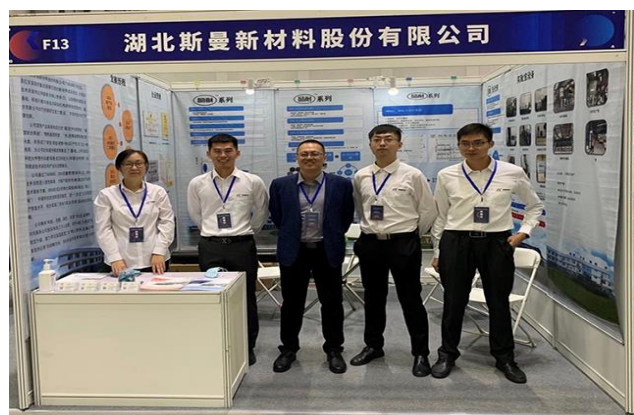
1月16日下午，黄冈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杨艳红为斯曼股份获得黄冈市职工（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授牌。



2020年8月，斯曼股份获得红安县2019年科技创新奖补5项科技奖合计25万元政府奖励。



2020年12月29日，中共红安县委，县政府发布通报，斯曼股份名列新型产业园区十家科技创新重点企业之一。



2020年9月22日，斯曼股份参加在河北唐山南湖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的第二届中国国际冶金炉料交易博览会。



2020年8月18日，黄冈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党组书记胡建伟等市、县科学技术协会领导来公司指导工作。



2020年10月13日，斯曼股份在河南省洛阳市举办的第十七届全国耐火材料青年学术报告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5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1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4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2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学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显超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下游企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耐火材料、耐火材料用外加剂的研发、加工及销售，直接下游客户是从事各种耐火制品的企业，最终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冶金、建材、石化等高温工业领域。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转型的需求，高温工业也面临节能转型行业升级的要求，耐材主要下游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必将对耐火材料需求结构和要求带来新的变化，进而也会对耐材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作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由于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近年来公司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呈现波动的态势，如若将来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将会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技术泄密风险。	耐材主要下游行业的产品升级必将对耐火材料和原料提出新的要求，所以高端耐火原料的研发需要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从创立之初就致力于高端耐火材料的核心原料的研发和技术应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果公司未能很好的保护技术秘密，导致技术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斯曼股份	指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耐火材料	指	指耐火度不低于 1580℃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它包括天然矿石及按照一定的目的要求经过不同的工艺制成的各种产品，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良好的体积稳定性，是各种高温设备必须的材料
减水剂	指	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
结合剂	指	固结磨具中各类结合剂与磨料粘结的材料。固结磨具通常采用陶瓷、树脂、橡胶、菱苦土四大类别结合剂。结合剂可分无机结合剂和有机结合剂
活性 α -Al ₂ O ₃ 微粉	指	α -Al ₂ O ₃ 微粉是以 γ -Al ₂ O ₃ （工业氧化铝）为原料，经低温煅烧转化为 α 矿物相的，颗粒尺寸为微米级的 Al ₂ O ₃ 粉末，常作为不定型耐火材料、定型制品、电子陶瓷等首选原料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BEI SMILE NEW MATERIALS CO., LTD HBSM
证券简称	斯曼股份
证券代码	838656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新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祝显超
联系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电话	0713-5319500
传真	0713-5319700
电子邮箱	Zxc@hbsmile.cn
公司网址	http://www.hbsmile.cn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邮政编码	438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耐火材料制品业(C308)-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
主要业务	耐火材料、耐火材料用外加剂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微粉、结合剂、外加剂、技术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1,223,529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学新、陈士华、祝显超），一致行动人为（刘学新、陈士华、祝显超）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20740882957	否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否
注册资本	21,223,529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长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长江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谢定德	夏亚
	4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693,226.38	38,752,896.44	10.17%
毛利率%	40.72%	43.4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3,227.07	7,299,272.15	18.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22,915.79	7,066,162.98	2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59%	14.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34%	13.85%	-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4	20.5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8,133,752.37	59,046,860.69	-1.55%
负债总计	5,412,647.95	5,438,395.29	-0.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21,104.42	53,608,465.40	-1.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8	2.53	-1.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31%	9.2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10.36	10.75	-
利息保障倍数	36.35	59.6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7,245.34	1,681,848.54	576.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3	6.45	-
存货周转率	1.53	1.7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5%	-2.8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17%	53.87%	-
净利润增长率%	18.69%	83.4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1,223,529	21,223,529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支余额	-175,932.89
其他收益	341,004.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5,072.10
所得税影响数	24,760.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311.28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458,568.82			
合同负债		405,813.12		
其他流动负债		52,755.70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公司行业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公司专业从事耐火材料、耐火材料用外加剂的研发、加工及销售，拥有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关键专利技术。直接下游客户是从事各种耐火制品的企业，最终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冶金、建材、石化等高温工业领域。公司以技术研发和技术应用为核心竞争力，在运营过程中坚持体系控制思维，完善运营流程，以获得良好的运营绩效。公司以校企共建联合研究所为依托开展技术研发和技术应用推广工作。技术研发来源于销售人员、技术支持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员对市场技术需求信息的汇总和综合，依据市场技术需求确定研发项目，通过研发项目带动与潜在客户的技术需求验证和沟通，为产品最终的商品化建立稳定的技术影响力。公司采取从“市场技术需求”到“技术解决方案”到“技术产品”到“市场商品”到“技术服务”的营销模式来开拓业务，通过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来获取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49,628.17	1.98%	589,429.65	1.00%	95.04%
应收票据	-	0.00%	-	0.00%	

应收账款	8,605,341.75	14.80%	6,841,605.08	11.59%	25.78%
存货	16,746,546.51	28.81%	16,400,478.81	27.78%	2.11%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固定资产	22,468,452.90	38.65%	23,753,716.45	40.23%	-5.41%
在建工程	-	0.00%	-	0.00%	
无形资产	2,851,883.15	4.91%	2,915,731.31	4.94%	-2.19%
商誉	-	0.00%	-	0.00%	
短期借款	-	0.00%	-	0.00%	
长期借款	-	0.00%	-	0.00%	
应付账款	753,041.34	1.30%	1,584,708.45	2.68%	-52.48%
预收账款	-	0.00%	458,568.82	0.78%	-100.00%
合同负债	66,184.24	0.11%	-	0.00%	
应交税费	1,787,491.87	3.07%	523,908.77	0.89%	241.1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了 560,198.52 元，系本年度为防范疫情引起的现金不足问题，加大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沟通客户采取现金收款的方式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了 1,763,736.67 元，主要系营收增加，货款回收周期变长所致。
- 3、应付账款较上年减少了 831,667.11 元，系本年度为维护原料的供应稳定和及时付款降低成本，对主要供应商加快了付款的进度。
- 4、预收账款较上年减少了 458,568.82 元，主要系本年度根据新的会计准则，把预收账款重分类到了合同负债所致。
- 5、应交税费较上年增加了 1,263,583.10 元，主要系本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上年度的固定资产投资一次性抵扣税收优惠因素，较上年增加了 1,022,076.59 元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2,693,226.38	-	38,752,896.44	-	10.17%
营业成本	25,307,946.19	59.28%	21,915,041.42	56.55%	15.48%
毛利率	40.72%	-	43.45%	-	-
销售费用	1,251,286.98	2.93%	2,531,124.58	6.53%	-50.56%
管理费用	2,835,586.09	6.64%	3,276,339.26	8.45%	-13.45%
研发费用	2,701,692.64	6.33%	2,566,855.03	6.62%	5.25%
财务费用	282,397.17	0.66%	230,735.79	0.60%	22.39%
信用减值损失	-280,795.05	0.66%	-89,919.33	0.23%	212.27%
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收益	341,004.99	0.80%	296,479.96	0.77%	15.02%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汇兑收益	-		-		
营业利润	10,082,359.60	23.64%	8,314,982.72	21.46%	21.37%
营业外收入	0.01	0.00%	-	0.00%	
营业外支出	175,932.90	0.46%	22,233.88	0.06%	788.97%
净利润	8,663,227.07	20.27%	7,299,272.15	18.84%	18.5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3,940,329.94 元，主要系本年度克服疫情影响，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销售市场稳步发展。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了 3,392,904.77 元，主要系根据新的收入会计准则，销售运杂费用 1,177,351.47 元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入账所致。
- 3、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440,753.17 元，主要系本年度加强企业成本费用管控，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和办公费下降所致。
- 4、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1,279,837.60 元，主要系销售运杂费被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51,661.38 元，主要系本年度为维持现金流，加大了承兑汇票的贴现而产生的贴现息。
-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了 153,699.02 元，主要系 2019 年度部分发出货物根据谨慎原则确认为损失。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693,226.38	38,752,896.44	10.17%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5,307,946.19	21,915,041.42	15.48%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北区	18,705,735.52	10,710,883.95	42.74%	6.91%	26.45%	-8.85%
中区	8,358,154.46	5,332,313.61	36.20%	-0.50%	-8.21%	5.36%
南区	15,629,336.40	9,264,748.63	40.72%	21.56%	21.33%	0.11%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南区市场本年度有突破，较上年营收 12,857,187.72 元有较大的增长，增长幅度为 21.56%。
- 2、北区和中区因为本年度疫情的影响，增长幅度不大。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7,123,469.06	16.69%	否
2	客户二	2,403,490.69	5.63%	否
3	客户三	2,037,809.74	4.77%	否
4	客户四	1,755,309.76	4.11%	否
5	客户五	976,061.98	2.29%	否
合计		14,296,141.23	33.4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5,126,162.85	29.11%	否
2	供应商二	4,038,141.59	22.93%	否
3	供应商三	1,983,806.72	11.27%	否
4	供应商四	971,150.44	5.52%	否
5	供应商五	943,362.83	5.36%	否
合计		13,062,624.43	74.19%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7,245.34	1,681,848.54	57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44.23	-1,566,156.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835.92	-10,564,048.28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了 9,695,396.80 元，主要原因为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了 580,611.77 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有二期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了 733,212.36 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偿还了 2018 年度的银行贷款 830 万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耐火材料、耐火原料、陶瓷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0	0	0	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在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公司经营业务为高端微粉项目，完善和拓展斯曼股份现有的产品体系，对斯曼股份的未来发展有积极的作用。股东大会批准成立于 6 月 15 日，因为尚未出资和开展经营活动，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比较大，但下半年发力，营收较上年增长了 10.17%，净利较上年增长了 18.54%，经营情况保持了稳定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公司持续专注于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质量的提升、销售渠道拓展与市场份额增量等方面，为业绩增长提供保障。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人员结构相对稳定，经营活动持续稳健，业绩增长稳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	是否构成重大
------	--------	----------	------	------------	------------	------	--------	--------

							交易	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三期微粉项目	现金	3000 万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在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公司经营业务为高端微粉项目，完善和拓展斯曼股份现有的产品体系，且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由现管理层进行管理，不会影响稳定性，对斯曼股份的未来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6 月 10 日		挂牌	其他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承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学新、陈士华、祝显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学新、陈士华、祝显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能遵守以上承诺。

2. 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了《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承诺函》，承诺在入职斯曼股份前未与任何企业签订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以上承诺。

3.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了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承诺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现有关联

往来根据规章制度执行并及时完成信息披露。

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学新、陈士华、祝显超出具《关于公司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或因员工向公司追索社会保险而导致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支付滞纳金、罚款、补偿金或赔偿金，则本人将无条件予以承担，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遵守以上承诺。

5. 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换届，现任董事、监事不存在不适宜履职的情形。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鄂（2017）红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75号，不动产单元号：421122009001GB00005F00020001。	不动产	抵押	8,696,502.34	15%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安支行贷款 1000 万元。
银行存款	动产	冻结	333.33	0%	公司在建行办理 ETC 结算，银行冻结 333.33 元作为保证金。
总计	-	-	8,696,835.67	1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426,029	44.41%	-450,883	8,975,146	42.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50,000	16.26%	490,293	3,940,293	18.57%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	0.53%	30,000	142,500	0.6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797,500	55.59%	450,883	12,248,383	57.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50,000	53.01%	570,883	11,820,883	55.70%
	董事、监事、高管	547,500	2.58%	-120,000	427,500	2.0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1,223,529	-	0	21,223,52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刘学新	5,880,000	424,470	6,304,470	29.71%	4,728,353	1,576,117	0	0
2	祝显超	4,410,000	318,353	4,728,353	22.28%	3,546,265	1,182,088	0	0
3	陈士华	4,410,000	318,353	4,728,353	22.28%	3,546,265	1,182,088	0	0
4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公司	3,183,529	-1,061,176	2,122,353	10.00%	0	2,122,353	0	0
5	南雷雨	300,000	0	300,000	1.41%	0	300,000	0	0
6	孟庆贺	300,000	0	300,000	1.41%	0	300,000	0	0
7	刘珺	250,000	0	250,000	1.18%	0	250,000	0	0
8	周安宏	250,000	0	250,000	1.18%	0	250,000	0	0
9	姜伟	0	157,100	157,100	0.74%	0	157,100	0	0
10	张善海	100,000	50,000	150,000	0.71%	0	150,000	0	0
11	邓光明	150,000	0	150,000	0.71%	0	150,000	0	0
12	高贞章	150,000	0	150,000	0.71%	0	150,000	0	0
13	秦伟	150,000	0	150,000	0.71%	0	150,000	0	0
合计		19,533,529	207,100	19,740,629	93.03%	11,820,883	7,919,746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股东刘学新、陈士华、祝显超三人自 2013 年 7 月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始终发挥重要作用；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4.26% 的股份，根据刘学新、陈士华、祝显超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前述三名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能够保持一致，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控制提案权和表决权，始终共同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因此，三人主导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故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简介如下：

1、刘学新，男，汉族，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武汉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斯曼有限任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斯曼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陈士华，男，汉族，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郑州永和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武汉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斯曼有限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斯曼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祝显超，男，汉族，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投融资部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武汉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斯曼有限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斯曼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红安支行	银行	10,000,000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1日	3.85%
合计	-	-	-	1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9 月 3 日	4.5	0	0
合计	4.5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学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 年 9 月	2019.2.17	2022.2.16
祝显超	董事、董秘、财务负责人	男	1974 年 2 月	2019.2.17	2022.2.16
陈士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1974 年 12 月	2019.2.17	2022.2.16
刘建红	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10 月	2020.4.20	2022.2.16
熊明继	副总经理	男	1972 年 8 月	2020.4.20	2022.2.16
张子翼	副总经理	男	1983 年 9 月	2020.4.20	2022.2.16
李文	董事	女	1993 年 10 月	2019.2.17	2022.2.16
杨春艳	董事	女	1982 年 3 月	2019.2.17	2022.2.16
江劲松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 年 12 月	2019.2.17	2022.2.16
姚丹	监事	女	1989 年 10 月	2019.2.17	2022.2.16
李裕成	监事	女	1990 年 2 月	2019.2.17	2022.2.16
褚方园	监事	女	1988 年 3 月	2019.2.17	2022.2.16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4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刘学新、祝显超、陈士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学新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学新	董事长、总经理	5,880,000.00	424,470.00	6,304,470.00	29.71%	0	0
祝显超	董事、董秘、财务负责人	4,410,000.00	318,353.00	4,728,353.00	22.28%	0	0

陈士华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4,410,000.00	318,353.00	4,728,353.00	22.28%	0	0
刘建红	副总经理	100,000.00	0	100,000.00	0.47%	0	0
熊明继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0
张子翼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0
李文	董事	35,000.00	0	35,000.00	0.16%	0	0
杨春艳	董事	0	0	0	0.00%	0	0
江劲松	监 事 会 主 席	140,000.00	0	140,000.00	0.66%	0	0
姚丹	监事	135,000.00	0	135,000.00	0.64%	0	0
李裕成	监事	70,000.00	0	70,000.00	0.33%	0	0
褚方园	监事	90,000.00	0	90,000.00	0.42%	0	0
合计	-	15,270,000.00	-	16,331,176.00	76.95%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建红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
熊明继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
张子翼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刘建红，男，汉族，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材料系硅酸盐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陕西宝光集团任职技术质量主管；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郑州嘉耐特种铝酸盐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支持。
- 2、熊明继，男，汉族，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上海泰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武汉如星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 3、张子翼，男，汉族，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量主管，项目经理，销售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支持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7	0	0	7
生产人员	28	5	0	33
销售人员	7	1	0	8
技术人员	9	0	0	9
财务人员	3	1	1	3
员工总计	54	7	1	6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	2
本科	14	15
专科	5	5
专科以下	32	37
员工总计	54	6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通过网络招聘、内部培养及人才公司推荐等方式吸纳、引进公司所需人才，并结合员工入职年限、工作表现、贡献程度等适时调整员工薪酬待遇。

公司每年度结合经营发展目标及员工任职情况制定相适应的培训计划，并采用网络视频和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员工培训学习，从而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公司目前无离退休员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为确保内控体系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于 2020 年公司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74.26%的股权，其余中小股东持有公司 25.74%的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数为 29 个，其中机构户数 1 个，该机构派驻董事 1 名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公司管理团队绝大部分是公司的股东，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要的人事变动、融资、关联交易等），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经过公司“三会一层”审议通过，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运作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1、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工行红安县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工行红安县支行申请贷款并抵押公司不动产》，《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1、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

		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1、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工行红安县支行申请贷款并抵押公司不动产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从事耐火材料及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研发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场所、设备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所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相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法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而成。公司未来将逐步规范及完善内部管理运行，建立更合理、更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

1、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具体制度，按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

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制度，在有效分析各类风险的前提下，采取各类防范及控制措施，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完成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发生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1)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谢定德	夏亚
	4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2021)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08 号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曼股份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斯曼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斯曼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斯曼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斯曼股份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斯曼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斯曼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斯曼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斯曼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

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斯曼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斯曼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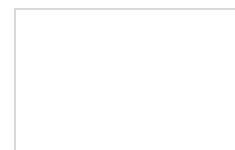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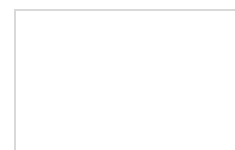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定德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亚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49,628.17	589,429.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8,605,341.75	6,841,605.08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三）	4,851,847.99	6,496,368.19
预付款项	五（四）	1,098,438.65	1,492,100.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47,781.19	42,373.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16,746,546.51	16,400,478.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	34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499,584.26	32,206,355.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22,468,452.90	23,753,716.4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2,851,883.15	2,915,731.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114,46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199,368.32	171,05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34,168.11	26,840,504.95
资产总计		58,133,752.37	59,046,86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753,041.34	1,584,708.45
预收款项	五（十三）	-	458,568.82
合同负债	五（十四）	66,18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514,653.48	425,970.46
应交税费	五（十六）	1,787,491.87	523,908.77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8,363.75	4,043.85
其中：应付利息		4,85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八）	8,603.95	
流动负债合计		3,138,338.63	2,997,200.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十九）	1,093,823.52	1,168,82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一）	1,180,485.80	1,272,36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4,309.32	2,441,194.94
负债合计		5,412,647.95	5,438,39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	21,223,529.00	21,22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17,259,423.36	17,259,42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二）	2,681,309.31	1,814,986.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11,556,842.75	13,310,52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21,104.42	53,608,465.4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21,104.42	53,608,4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33,752.37	59,046,860.69

法定代表人：刘学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显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丹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2,693,226.38	38,752,896.4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42,693,226.38	38,752,896.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671,076.72	30,644,474.3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25,307,946.19	21,915,041.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292,167.65	124,378.27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六）	1,251,286.98	2,531,124.58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七）	2,835,586.09	3,276,339.26
研发费用	五（二十八）	2,701,692.64	2,566,855.03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282,397.17	230,735.79
其中：利息费用		280,247.87	230,153.20
利息收入		3,583.01	5,645.25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	341,004.99	296,479.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280,795.05	-89,919.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2,359.60	8,314,982.7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二）	0.01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三）	175,932.90	22,233.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06,426.71	8,292,748.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四）	1,243,199.64	993,476.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3,227.07	7,299,272.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3,227.07	7,299,272.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3,227.07	7,299,272.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3,227.07	7,299,272.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学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显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丹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18,800.23	31,798,385.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446,122.42	906,64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4,922.65	32,705,50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50,584.13	21,711,673.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8,053.74	5,068,35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2,361.65	297,50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3,776,677.79	3,946,12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7,677.31	31,023,65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7,245.34	1,681,84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544.23	1,566,1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544.23	1,566,1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44.23	-1,566,15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	17,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95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0,955.05	17,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	25,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0,835.92	2,264,04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95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1,790.97	28,214,04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835.92	-10,564,04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865.19	-10,448,35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429.65	11,036,785.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294.84	588,429.65

法定代表人：刘学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显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丹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223,529.00				17,259,423.36				1,814,986.60		13,310,526.44		53,608,46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223,529.00				17,259,423.36				1,814,986.60		13,310,526.44		53,608,46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866,322.71		-1,753,683.69		-887,36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63,227.07		8,663,22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6,322.71		-10,416,910.76		-9,550,588.05

1. 提取盈余公积									866,322.71		-866,322.71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50,588.05		-9,550,588.0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223,529.00				17,259,423.36				2,681,309.31		11,556,842.75		52,721,104.42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223,529.00				17,259,423.36				1,085,059.38		8,863,534.41		48,431,54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223,529.00				17,259,423.36				1,085,059.38		8,863,534.41		48,431,54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927.22		4,446,992.03		5,176,91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99,272.15		7,299,27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9,927.22		-2,852,280.12		-2,122,352.90
1．提取盈余公积									729,927.22		-729,927.22		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22,352.90		-2,122,352.9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223,529.00				17,259,423.36				1,814,986.60		13,310,526.44		53,608,465.40

法定代表人：刘学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显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丹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斯曼股份”）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湖北斯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曼有限”）依法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0740882957，注册地址：湖北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法定代表人：刘学新。公司注册资本：21,223,529.00 元。

2015 年 12 月 27 日，斯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50 号《审计报告》，审定斯曼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3,633,684.52 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5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斯曼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89.41 万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斯曼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斯曼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3,633,684.52 元折合股本 1804 万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股票面值为 1 元，其余净资产值 5,593,684.5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23 号，验证斯曼股份（筹）已收到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斯曼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804 万元整。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61 号），核准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38656。

2018 年 3 月 22 日斯曼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6 日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斯曼股份申请非公开定向发行 3,183,529 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83,52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23,529.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玖元整），发行对象及股数为：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83,529 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斯曼股份已收到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票认购款 14,994,421.59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183,529.00 元，余额合计 11,810,892.59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16 日，斯曼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拟在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晶耐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产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00%，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截止期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学新	6,304,470.00	29.7051
陈士华	4,728,353.00	22.7788
祝显超	4,728,353.00	22.7788
孟庆贺	300,000.00	1.4135
南雷雨	300,000.00	1.4135
周安宏	250,000.00	1.1779
邓光明	150,000.00	0.7068
秦伟	150,000.00	0.7068
高贞章	150,000.00	0.7068
刘珺	250,000.00	1.1779
江劲松	140,000.00	0.6596
姚丹	135,000.00	0.6361
王平	120,300.00	0.5668
沈冬冬	100,000.00	0.4712
代春芳	100,000.00	0.4712
黄先德	100,000.00	0.4712
白凌	25,000.00	0.1178
宋兰	99,900.00	0.4707
郭俊杰	100,000.00	0.4712
文开良	17,900.00	0.0843
张善海	150,000.00	0.7068
余耀华	100,000.00	0.4712
尹先红	99,800.00	0.4702
刘建红	100,000.00	0.4712
褚方园	90,000.00	0.4241
李裕成	70,000.00	0.3298
蔡路军	50,000.00	0.2356
姜伟	157,100.00	0.7402
李文	35,000.00	0.1649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22,353.00	10.0000
合计	21,223,529.00	100.0000

公司经营范围：耐火材料、耐火材料用外加剂的研发、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刘学新、陈士华、祝显超。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

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

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等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组合 4	将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1-2 年	26.00
2-3 年	63.00
3-4 年	83.00
4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4 的应收票据，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

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六）。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实验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

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8.00	5.00	11.88-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

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

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

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四）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

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

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二）。

（二十九）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公司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1、套期的分类

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公司的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评估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公司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所指定的数量进行变动，不构成套期关系再平衡。

企业在套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认套期关系调整前的套期无效部分，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企业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应当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当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应当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对于不属于上述（1）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套期关系再平衡

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三十）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一）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	已批复	“预收款项”减少 74,788.19 元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405,813.12 元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52,755.7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易价格。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429.65	589,42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41,605.08	6,841,605.08	
应收款项融资	6,496,368.19	6,496,368.19	
预付款项	1,492,100.92	1,492,100.92	
其他应收款	42,373.09	42,373.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400,478.81	16,400,478.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000.00	34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206,355.74	32,206,35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53,716.45	23,753,716.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15,731.31	2,915,731.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57.19	171,05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40,504.95	26,840,504.95	
资产总计	59,046,860.69	59,046,860.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84,708.45	1,584,708.45	
预收款项	458,568.82		-458,568.82
合同负债		405,813.12	405,813.12
应付职工薪酬	425,970.46	425,970.46	
应交税费	523,908.77	523,908.77	
其他应付款	4,043.85	4,04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755.70	52,755.70
流动负债合计	2,997,200.35	2,997,20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8,828.51	1,168,82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2,366.43	1,272,36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1,194.94	2,441,194.94	
负债合计	5,438,395.29	5,438,39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223,529.00	21,22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59,423.36	17,259,42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4,986.60	1,814,986.60	
未分配利润	13,310,526.44	13,310,526.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608,465.40	53,608,46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046,860.69	59,046,860.69	

4、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12. 31
预收款项	-74,788.19
合同负债	66,184.24
其他流动负债	8,603.95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1.50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 为计税依据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1742001096），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042000098），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公告，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本公司决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2、增值税

无。

3、其他税收优惠

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330.68	17,937.68
银行存款	1,128,297.49	571,491.9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49,628.17	589,429.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33.33	1,000.00

其他说明：本期建行账户（42050167630809882957）的期末余额中包含 333.33 元冻结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期在建行办理 ETC 结算，银行冻结 333.33 元作为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8,393,688.81
1-2 年	501,540.00
2-3 年	206,817.58
3-4 年	92,950.00
4 年以上	141,477.50
合计	9,336,473.8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 1	9,336,473.89	100.00	731,132.14	7.89	8,605,341.75
组合 2					
合计	9,336,473.89	100.00	731,132.14	7.89	8,605,341.75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 1	7,342,991.33	100.00	501,386.25	6.83	6,841,605.08
组合 2					
合计	7,342,991.33	100.00	501,386.25	6.83	6,841,605.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8,393,688.81	251,810.66	3.00
1-2 年	501,540.00	130,400.40	26.00
2-3 年	206,817.58	130,295.08	63.00
3-4 年	92,950.00	77,148.50	83.00
4 年以上	141,477.50	141,477.50	100.00
合计	9,336,473.89	731,132.14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1,386.25	229,745.89				731,132.14
合计	501,386.25	229,745.89				731,132.14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703,413.43	18.24	51,102.40
客户二	1,660,926.03	17.79	49,827.78
客户三	1,004,488.97	10.76	30,134.67
客户四	896,800.85	9.61	26,904.03
客户五	590,412.31	6.32	17,712.37
合计	5,856,041.59	62.72	175,681.25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4,851,847.99	6,496,368.19
合计	4,851,847.99	6,496,368.19

其他说明：本期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8,206.27	99.98	1,491,818.60	99.98
1-2 年	232.38	0.02	282.32	0.02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98,438.65	100.00	1,492,100.9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200,000.00	18.2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196,266.00	17.8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128,015.05	11.6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113,165.10	10.3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108,000.00	9.8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	745,446.15	67.86	/	/

(五)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781.19	42,373.09
合计	47,781.19	42,373.09

2、应收利息

无。

3、应收股利

无。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47,546.19
1-2 年	235.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7,781.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社保款	26,378.89	2,034.00
备用金	21,402.30	40,339.09
合计	47,781.19	42,373.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对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等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张子翼	社保款	8,785.20	1 年以内	18.39	
张晓辉	社保款	8,625.00	1 年以内、1-2 年	18.05	
李淑学	社保款	5,000.00	1 年以内	10.46	
秦祖乾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10.46	
刘建博	社保款	5,000.00	1 年以内	10.46	
合计	/	32,410.20	/	67.8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25,097.17		13,825,097.17	14,283,145.57		14,283,145.57
周转材料	67,045.96		67,045.96	112,811.76		112,811.76
库存商品	2,252,653.22		2,252,653.22	1,313,658.47		1,313,658.47
发出商品	601,750.16		601,750.16	246,380.78		246,380.78
在产品				444,482.23		444,482.23
合计	16,746,546.51		16,746,546.51	16,400,478.81		16,400,478.81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存货跌价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44,000.00
合计		344,000.00

(八)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468,452.90	23,753,716.4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468,452.90	23,753,716.45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实验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96,081.45	9,764,261.35	1,522,908.79	114,479.78	216,576.17	540,580.47	28,354,888.01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728.16	212,883.99	49,557.52	11,862.81	-	35,398.23	815,430.71
(1) 购置	505,728.16	212,883.99	49,557.52	11,862.81	-	35,398.23	815,430.71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16,701,809.61	9,977,145.34	1,572,466.31	126,342.59	216,576.17	575,978.70	29,170,318.72
二、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2,240,761.55	963,833.53	955,284.65	88,795.24	161,136.70	191,359.89	4,601,171.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85,326.05	936,978.60	276,803.45	15,210.54	34,658.39	51,717.23	2,100,694.26
(1) 计提	785,326.05	936,978.60	276,803.45	15,210.54	34,658.39	51,717.23	2,100,694.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3,026,087.60	1,900,812.13	1,232,088.10	104,005.78	195,795.09	243,077.12	6,701,865.82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3,675,722.01	8,076,333.21	340,378.21	22,336.81	20,781.08	332,901.58	22,468,452.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55,319.90	8,800,427.82	567,624.14	25,684.54	55,439.47	349,220.58	23,753,716.45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85,700.00	3,185,7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185,700.00	3,185,7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9,968.69	269,968.69
2.本期增加金额	63,848.16	63,848.16
(1)计提	63,848.16	63,848.1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33,816.85	333,816.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51,883.15	2,851,883.15
2.期初账面价值	2,915,731.31	2,915,731.31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窑炉车辅料		19,026.55	1,585.55		17,441.00
窑砖		100,914.87	3,892.13		97,022.74
合 计		119,941.42	5,477.68		114,463.74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1,132.14	109,669.82	501,386.25	75,207.94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597,989.97	89,698.50	638,995.00	95,849.25
合 计	1,329,122.11	199,368.32	1,140,381.25	171,057.19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7,869,905.36	1,180,485.80	8,482,442.87	1,272,366.43
合 计	7,869,905.36	1,180,485.80	8,482,442.87	1,272,366.43

注：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为 9,623,032.74 元，累计折旧 1,753,127.38 元。

（十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293,081.29	834,878.63
商品款	42,840.76	21,320.76
材料款	315,346.92	728,509.06
电费	101,772.37	
合 计	753,041.34	1,584,708.45

（十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58,568.82
合 计		458,568.82

（十四）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6,184.24	
合 计	66,184.24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0,082.11	5,279,506.10	5,186,050.13	503,538.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88.35	21,632.85	26,405.80	11,115.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25,970.46	5,301,138.95	5,212,455.93	514,653.4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990.41	4,911,184.50	4,823,397.18	483,777.73
二、职工福利费		206,979.65	206,979.65	
三、社会保险费	8,790.70	87,251.22	84,188.57	11,853.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11.18	78,288.55	75,147.01	10,752.72
工伤保险费	513.54	596.13	949.91	159.76
生育保险费	665.98	8,366.54	8,091.65	940.87
四、住房公积金	5,301.00	64,488.00	61,882.00	7,90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02.73	9,602.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10,082.11	5,279,506.10	5,186,050.13	503,538.0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222.37	20,726.07	25,298.96	10,649.48
2、失业保险费	665.98	906.78	1,106.84	465.9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5,888.35	21,632.85	26,405.80	11,115.40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4,191.63	335,801.05
企业所得税	1,138,114.07	114,213.90
个人所得税	63,513.34	19,15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09.58	16,790.05
教育费附加	15,425.75	10,074.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12.87	5,037.02
土地使用税	4,535.20	4,535.20
房产税	14,826.38	14,826.38
印花税	1,639.00	1,651.70
环境保护税	1,824.05	1,824.05
合 计	1,787,491.87	523,908.77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850.00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3,513.75	4,043.85
合 计	8,363.75	4,043.85

2、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50.00	
合 计	4,850.00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社保款	3,513.75	4,043.85
合 计	3,513.75	4,043.8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十八）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603.95	
合 计	8,603.95	

（十九）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	1,168,828.51		75,004.99	1,093,823.5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1,168,828.51		75,004.99	1,093,823.52	/

注：（1）根据《耐火材料专用外加剂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政府按 1.7 万元/亩（共 40 亩）奖励扶持湖北斯曼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企业，作为企业的发展基金，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到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 68.00 万元，项目已完工并验收，受益期为 20 年，按 20 年分期摊销确认补贴收入，摊销开始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2020 年应确认的补助收入 33,999.96 元，计入其他收益，2019 年 1 月收到第二笔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 68.00 万元，按相关资产剩余使用期限 199 个月分期摊销确认补贴收入，2020 年应确认的补助收入 41,005.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	1,168,828.51			75,004.96			1,093,823.52	与资产相关

（二十）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223,529.00						21,223,529.00

（二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259,423.36			17,259,423.36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7,259,423.36			17,259,423.36

（二十二）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4,986.60	866,322.71		2,681,309.3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814,986.60	866,322.71	2,681,309.31
-----	--------------	------------	--------------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10,526.44	8,863,534.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10,526.44	8,863,534.41
加：本期净利润	8,663,227.07	7,299,272.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6,322.71	729,927.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50,588.05	2,122,352.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56,842.75	13,310,526.44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2,693,226.38	25,307,946.19	38,742,896.44	21,915,041.42
其他业务			10,000.00	
合 计	42,693,226.38	25,307,946.19	38,752,896.44	21,915,041.42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301.40	16,801.05
教育费附加	75,180.83	10,080.63
地方教育附加	37,590.41	5,040.32
房产税	29,652.76	59,305.52
土地使用税	9,070.40	18,140.80
车船税	1,140.00	1,560.00
印花税	12,407.80	11,625.90
环境保护税	1,824.05	1,824.05
合 计	292,167.65	124,378.27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0,443.01	873,014.59
办公费	18,778.64	67,531.61
差旅费	60,839.31	121,658.81
运输费		1,175,108.75
折旧费	95,651.51	97,174.29
广告费	82,075.47	115,094.34
业务宣传费	23,499.04	81,542.19
合 计	1,251,286.98	2,531,124.58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7,953.24	1,355,824.42
办公费	204,511.82	431,311.16
差旅费	-	11,743.42
业务招待费	256,941.20	275,496.79
折旧费	546,297.99	579,598.89
无形资产摊销	63,848.16	63,848.16
电话费	23,808.53	23,510.16
咨询服务费	402,229.32	373,744.85
车辆使用费	89,995.83	161,261.41
合 计	2,835,586.09	3,276,339.26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燃料和动力	548,924.98	445,443.16
工资薪金	1,367,973.70	1,335,240.56
五险一金	69,544.24	154,752.96
折旧费	142,330.34	144,861.63
办公费等其他	336,367.21	47,538.50
差旅费、会议费	123,079.40	224,600.71
中介费	113,472.77	214,417.51
合 计	2,701,692.64	2,566,855.03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80,247.87	230,153.20
利息收入	3,583.01	5,645.25
银行手续费	5,732.31	6,227.84
合 计	282,397.17	230,735.79

(三十)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费返还		475.00
党建活动补助资金		1,000.00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266,000.00	7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	75,004.99	75,004.96
第一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款		150,000.00
合 计	341,004.99	296,479.96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0,795.05	-89,919.33
合 计	-280,795.05	-89,919.33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1		0.01
合 计	0.01		0.01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4,680.00		54,680.00
罚款支出	1,600.00		1,600.00
存货损失	66,231.35	22,233.88	66,231.35
其他	53,421.55		53,421.55
合 计	175,932.90	22,233.88	175,932.90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3,391.40	113,481.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191.76	879,995.16
合 计	1,243,199.64	993,476.6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06,426.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5,964.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656.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66,099.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7,678.26
所得税费用	1,243,199.64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76,539.41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583.01	5,645.25
补贴收入	266,000.00	901,000.00
合 计	446,122.42	906,645.2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2,080.00	55,45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744,597.79	3,890,673.82
合 计	3,776,677.79	3,946,123.82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费用		280,868.35
退回的发放股利的手续费	955.05	
合 计	955.05	280,868.35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支付股利的手续费	955.05	
合 计	955.05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63,227.07	7,299,272.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0,795.05	89,919.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0,694.26	1,833,868.51
无形资产摊销	63,848.16	63,848.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247.87	141,695.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11.13	-109,33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880.63	989,332.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067.70	-7,381,29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086.86	-2,118,347.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127.85	872,888.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7,245.34	1,681,848.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9,294.84	588,429.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8,429.65	11,036,785.3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865.19	-10,448,355.7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49,294.84	588,429.65
其中：库存现金	21,330.68	17,937.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7,964.16	570,491.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294.84	588,429.65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3.33	1,000.00

其他说明：本期建行账户（42050167630809882957）的期末余额中包含 333.33 元冻结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期在建行办理 ETC 结算，银行冻结 333.33 元作为保证金。

（三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0181400006-2020 年（红安）字 00261 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000.00 万元，该笔借款专用于购买材料，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在该期限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该笔借款以厂房、行政楼和土地为抵押物。

2、本期建行账户（42050167630809882957）的期末余额中包含 333.33 元冻结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期在建行办理 ETC 结算，银行冻结 333.33 元作为保证金。

（三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266,000.00	其他收益	266,000.00
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	1,360,000.00	递延收益	75,004.99
合 计	1,626,000.00	/	341,004.99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刘学新	董事长、总经理	29.7051
陈士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2.2788
祝显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2.2788

注：根据刘学新、陈士华、祝显超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此 3 位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能够保持一致，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控制提案权和表决权，始终共同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

(二)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没有相关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子翼	副总经理
刘建红	副总经理
熊明继	副总经理
李文	董事
杨春艳	董事
江劲松	监事
褚方园	监事
李裕成	监事
姚丹	监事

(四) 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学新、熊英；陈士华、李翠芳；祝显超、任新伟	12,000,000.00	2019/12/16	2022/12/31	否

(3)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2020 年 12 月 18 日，刘学新、熊英；陈士华、李翠芳；祝显超、任新伟与公司签订了 0181400006-2020 年（红安）保字 002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安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6,309.27	2,602,915.25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无。

2、应付项目

无。

（六）关联方承诺

无。

（七）其他

无。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销售退回

无。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00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93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5,072.1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4,760.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311.2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9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4	0.40	0.40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